

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振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需要变更经营范围。

原经营范围：箱式变电设备、高低压开关、配电屏、智能表、电力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及装置、通讯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电缆桥架、母线槽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，电线电缆、电力工具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箱式变电设备、高低压开关、配电屏、智能表、电力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及装置、通讯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电缆桥架、母线槽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，电线电缆、电力工具销售，光伏发电及技术服务，光伏设备安装，电力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。

修改前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箱式变电设备、高低压开关、配电屏、智能表、电力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及装置、通讯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电缆桥架、母线槽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，电线电缆、电力工具销售。

修改后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箱式变电设备、高低压开关、配电屏、智能表、电力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及装置、通讯设备、电子显示屏、电缆桥架、母线槽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，电线电缆、电力工具销售，光伏发电及技术服务，光伏设备安装，电力销售。

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
会会议文件》。

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11月5日